附件二

切結書

 本單位申請補助之「績效保證計畫」項目未獲其他補助。如有不實，本單位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單位章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 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